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科技部竹科管理局於 103 年 8 月增訂「委託代辦工程案件控管內控作業」之內控文件(含作業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)，另於 104 年 12 月修訂，將有關「重複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」及「溢付相關工程款」部分均納入。未來將確實依照該內控作業程序辦理，以避免爾後發生類似疏誤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向交通大學求償部分：竹科管理局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竹營字第 1030019587 號函向交通大學求償，惟交大函復不同意，該局爰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遞送提告書狀，地院嗣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民事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該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向該法院遞送抗告書狀，該法院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將相關卷證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。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發 104 年度抗字第 697 號民事裁定略以：「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新竹地方法院」。交大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提起再抗告，科管局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提送答辯狀。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函將相關卷證送最高法院。目前於法院訴訟繫屬中。</p> <p>三、有關失職人員懲處部分：時任竹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何○忠及技士陳○禮等 2 人，各因未審慎督導及審慎辦理，致後續改善工程內重複支付及溢付工程款，經竹科管理局於 104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均核以申誡 1 次之處分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總計 1 簡任 1 薦任人員申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4.14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